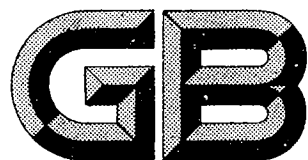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2.344  
D 4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262—93

---

## 散装浮选铅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 
of flotation lead concentrates in bulk

1993-03-12 发布

1993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散装浮选铅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GB 14262—93

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 
of flotation lead concentrates in bulk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散装浮选铅精矿的取样、制样和测定水分的程序及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散装浮选铅精矿的化学成分及水分测定用试样的采取、制备和水分测定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14260 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、制样通则

### 3 术语定义

同 GB 14260 中的规定。

### 4 一般规定

4.1 本标准规定了不同检验批量的取样、制样及测定的总精密度( $\beta_{SPM}$ )和取样精密度( $\beta_s$ )(见表1)。

表1 不同检验批铅精矿应取最少份样数及精密度

份样数 $n$ 品质波动类型 $\sigma_w$ 检验批量, t	小	中	大	取样精密度 $\beta_s$ %	总精密度 $\beta_{SPM}$ %
	$\sigma_w < 1.0$	$1.0 \leq \sigma_w < 2.0$	$\sigma_w \geq 2$		
$\leq 60$	6	16	22	1.26	1.30
$> 60 \sim 180$	8	30	46	0.90	0.96
$> 180 \sim 300$	16	40	80	0.70	0.71

4.2 本标准所列取样及缩分方法中的第一种方法视为无系统偏差方法。

4.3 本标准规定以铅的百分含量作为铅精矿的品质特性。

4.4 严格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取样和制样,并根据需要进行精密度校核试验。

4.5 如因条件限制,可酌情变更取样方法,但必须经校核试验确认其无系统误差,方可采用。

4.6 成分试样应妥善保管三个月(国际贸易保存六个月),以备核查。

4.7 如果交货矿的品质极不均匀或混入外来夹杂物,由供需双方协商或不予取样。

4.8 取样、制样所用设备、工具和盛样容器必须保持清洁、干燥、耐用。盛样容器应有较好的密封性,以防试样变质。

4.9 评定品质波动试验方法、精密度校核试验方法及取样系统误差校核试验方法分别按 GB 14260 中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进行。

4.10 整个取样、制样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-03-12 批准

1993-12-01 实施

## 5 取样

### 5.1 取样工具

- 5.1.1 取样钎,其规格尺寸见图 1。
- 5.1.2 取样铲,其规格尺寸见图 2。
- 5.1.3 钢锹和铁锤。
- 5.1.4 带盖盛样桶或内衬塑料膜的盛样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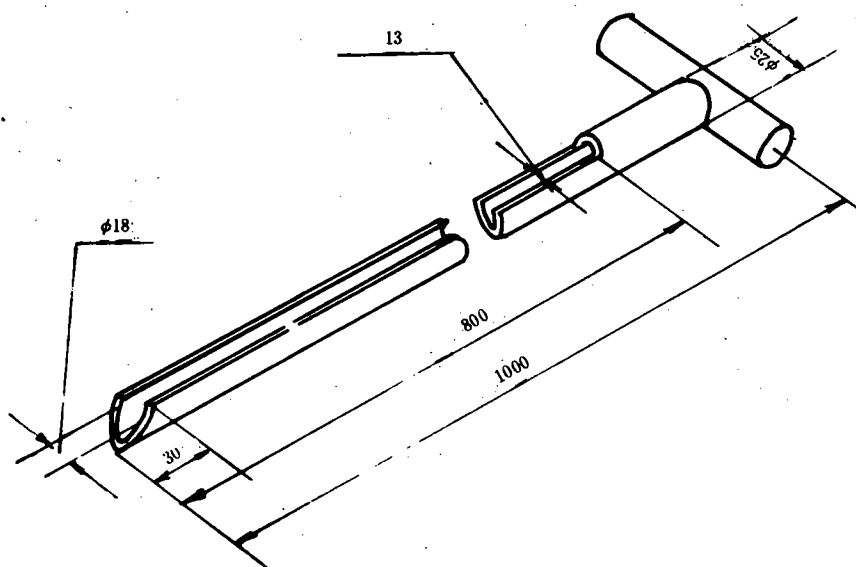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取样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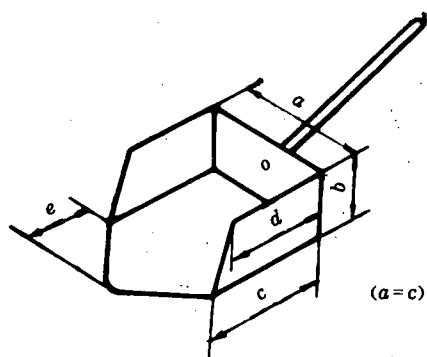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取样铲示意图

### 5.2 取样程序

- 5.2.1 验明检验批或副批的质量。
- 5.2.2 确定取样方法、工具及份样量。
- 5.2.3 根据检验批量的大小、品质波动类型及取样精密度要求,确定所需最少份样数。
- 5.2.4 确定份样组合方式,见图 4。

### 5.3 份样数

- 5.3.1 不同检验批所取最少份样数应不少于表 1 的规定。
- 5.3.2 当铅精矿的品质波动类型不明时,应按品质波动“大”的类型来选取份样数,但应尽早进行品质波动试验,以确定其类型。

### 5.4 份样量